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321 號

茲增訂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七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七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公布

第四條之七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裁定於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一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受救助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為聲請。

前項規定，受救助人就已清償訴訟費用之範圍，不適用之。

第 十二 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